中華民國工業氣體協會
簡訊第三十九期
中華民國101年10月1日
內部刊物　每逢1/4/7/10月出刊

發行人　苗 豐 盛
編輯　技術委員會
台北市中山北路三段27號1204室
Tel.02-25932056 Fax.02-25932115
E-Mail: igaroc@ms61.hinet.net

會務報導：

1.本會與氣體公會合併發行「氣體工業」季刊，召開編輯委員會議，決議自65期起(7月份發行)本會每期費用9,000元，每年4期計36,000元整。
2.依第7屆第8次理監事會聯席會議決議通過酌撥款項捐助全國各行政區高壓氣體商業同業公會,101年6月19日桃園縣高壓氣體商業同業公會召開會員大會,本會贊助壹萬元整祝賀，101年7月26日高雄市高壓氣體商業同業公會召開會員大會，本會贊助壹萬貳仟元整祝賀。
3.101年7月11日函各會員，年度清查會員之會籍及會員代表資料請核校後彙整造冊，提請理事會審定後報內政部備查。
4.101年8月14日假本會會議室辦理本(101)年度檢驗站新進、儲備人員及新設站檢驗員基礎教育訓練，參加人員6人，學習熱烈均順利結訓，並發結業證書。
5.101年7月18日技術委員稽核訪視由昌、台中氧氣檢驗站並請依技委會稽核訪視結果改善。
6.101年8月21及27日中華無菌製劑協會舉辦「101醫用氣體GMP品質論壇(二)」二場次，討論醫用氣體供應商評選及管理、運銷回收作業及實驗室管理等，將報名表轉相關會員參加。
7.101年8月23日第7屆第9次理監事會聯席會議決議通過後積執行進行中事項：
(1)通過第7屆第3次會員大會於10月2日(星期二)假喜來登大飯店B2祿廳舉行，並在大會中表揚優良檢驗站。(2)通過於11月23及24日假高雄左營蓮潭會館辦理本會檢驗站專業人員本(101)年度教育訓練。(3)同意授權本會會員使用本會製作之鋼瓶安全識別圖片檔案(鋼瓶鋼印標示圖、鋼瓶安全檢驗合格年度識別環一覽表、鋼瓶氣體容器之塗色)於網頁中。(4)通過高氧實業有限公司申請入會。
8本(101)年上半年鋼瓶安全檢驗數量業已統計完成，檢驗戶數5,212檢驗支數139,126不合格數906不合，格率0.6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術通報:

1. CGA(美國壓縮氣體協會)計畫發行” 壓縮氣體手冊”第5版

第5版手冊的發行已進入最後編輯階段，該作業流程將繼續作頁面設計,證明文件,指引及預定2013年春天印刷．這一版有重大更新，包括超過900項資料之更改．部份章節之資料已被再組合，並擴大篇幅，例如鋼瓶，接續，法規，規範及標準的資料．本次加入兩章新章節，一章是空分廠，另一章是食品，藥品及醫療裝置氣體與設備．手冊內有顏色之數字會加強說明這新版本的使用.

2.另水壓試驗後，檢驗合格之鋼印，應選擇與前次合格鋼印相近之處，以利辨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規及政令宣導：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令
中華民國101 年7 月13 日
勞檢5 字第1010150753 號
修正「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辦法」第二條、第二十三條之一。
附修正「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辦法」第二條、第二十三條之一
第 二 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危險性工作場所分類如下：
一、甲類：係指下列工作場所：
(一) 從事石油產品之裂解反應，以製造石化基本原料之工作場所。
(二) 製造、處置、使用危險物、有害物之數量達本法施行細則附表一及附表二規定數量之工作場所。
二、乙類：係指下列工作場所或工廠：
(一) 使用異氰酸甲酯、氯化氫、氨、甲醛、過氧化氫或吡啶，從事農藥原體合成之工作場所。
(二) 利用氯酸鹽類、過氯酸鹽類、硝酸鹽類、硫、硫化物、磷化物、木炭粉、金屬粉末及其他原料製造爆竹煙火類物品之爆竹煙火工廠。
(三) 從事以化學物質製造爆炸性物品之火藥類製造工作場所。
三、 丙類：係指蒸汽鍋爐之傳熱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或高壓氣體類壓力容器一日之冷凍能力在一百五十公噸以上或處理能力符合左列規定之一者：

(一) 一千立方公尺以上之氧氣、有毒性及可燃性高壓氣體。
(二) 五千立方公尺以上之前款以外之高壓氣體。
四、丁類：係指下列之營造工程：
(一) 建築物頂樓樓板高度在五十公尺以上之建築工程。
(二) 橋墩中心與橋墩中心之距離在五十公尺以上之橋樑工程。
(三) 採用壓氣施工作業之工程。
(四) 長度一千公尺以上或需開挖十五公尺以上之豎坑之隧道工程。
(五) 開挖深度達十五公尺以上或地下室為四層樓以上，且開挖面積達五百平方公尺之工程。
(六) 工程中模板支撐高度七公尺以上、面積達一百平方公尺以上且佔該層模板支撐面積百分之六十以上者。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第二十三條之一 爆竹煙火工廠向檢查機構申請審查或檢查時，應檢附由爆竹煙火管理條例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許可文件影本。

勞委會公告指定「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第二條第二款之危害物質及其適用日期。公告事項：指定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第二條第二款符合國家標準一五〇三〇化學品分類及標示系列具有物理性危害或健康危害之化學物質一千零八十九種如附件（含其混合物），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七日起適用。第二階段公告適用之1,089種危害物質名單，請逕至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網站參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氣體事故案例

1.發生日期:2010 年 4 月
2.災害類型 :鋼瓶爆炸
3.災害媒介物:氧鋼瓶
4.罹災情形:三名工作人員受傷需要接受醫療檢查
5.災害發生經過
- 在一個工業用氧鋼瓶的充裝過程中，當壓力達到大約 145bar（2100 psi）時，鋼瓶爆炸。
- 三名工作人員需要接受醫療檢查。
- 充裝管路和軟管以及房頂和窗戶受到損壞，停產一天。

6.災害原因分析
6.1.直接原因　鋼瓶爆炸
6.2.間接原因　壓力達到大約 145bar
6.3.基本原因
- 嚴重內部腐蝕導致鋼瓶弱化。
- 沒有正確地進行充裝前檢查，沒有注意到閥門在客戶維修過程中被擅自 改動而且鋼瓶測試期已經到期。
- 在當地標準和作業規程、培訓、監督和遵守基本要求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 管理不良，其中包括承包商管理。
- 缺乏關於客戶安全處理、使用和儲存鋼瓶的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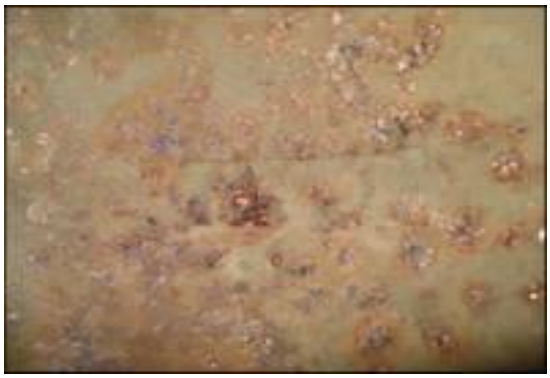
7..災害預防對策
- 確定和安排臨時工適任能力培訓和考評並且卻給有效的溝通。
- 對銷售中心經理進行關於安健環質管理和臨時工管理的培訓。
- 在銷售中心進行風險評估，其中包括交貨點風險和動態風險評估。
- 採取一系列措施以提高對規程的遵守力度。